

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1 年度预计公司与三变科技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就公司调整 2011 年度预计公司与三变科技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过程中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调整 2011 年度与关联方三变科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，有利于公司及关联方的生产经营，同时交易遵循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，未损害股东利益。因此同意公司对 2011 年度与三变科技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作出调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1 年度预计公司与三变科技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郭振岩

宗文龙

李根美

2011 年 4 月 12 日